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23
財務摘要	124

董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主席)
陳美惠女士(行政總裁)
廖文毅先生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
穆衍東先生
壽明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
韓千山先生
吳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許俊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6樓04至05室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ACIS, AC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明輝先生·CPA·CPA(Aust.)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吳嘉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建國先生
韓千山先生
許俊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建國先生(主席)
洪聰進先生
韓千山先生
吳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許俊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韓千山先生(主席)
洪聰進先生
吳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許俊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臺灣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臺灣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
一段二號五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網址

www.sandmartin.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 00482
臺灣 9104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54歲，陳美惠女士的丈夫，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洪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部署及發展，並制訂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洪先生在電子製造行業具備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洪先生畢業於臺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完成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課程。

陳美惠女士，53歲，洪聰進先生的妻子，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任職至今。陳女士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所有海外辦事處。陳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在臺灣及國際市場的營銷發展超過25年，近年專注於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陳女士畢業於臺灣淡江大學，持有西班牙語文及國際貿易雙學士學位。

廖文毅先生，4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任職至今。廖先生在電纜及接頭行業具備超過24年經驗，包括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務管理經驗。廖先生曾於臺灣一所工業學院修讀電子設備維修。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55歲，本集團副主席。Fisch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全球營銷策略。Fischer先生在歐洲電子消費產品的硬件及軟件開發方面具備超過27年經驗，並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數碼視頻廣播項目（數碼視頻廣播）起參與數碼電視技術。彼於德國的Technical University Leipzig取得自動化技術和控制學工程學文憑學位。

穆衍東先生，54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穆先生於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取得財務金融碩士學位。穆先生在財務管理行業具備超過27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在臺灣天主教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此前，穆先生曾於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和臺灣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分別擔任董事長特助、分行經理及二等專員兼副科長等職務。

壽明榮先生，哲學博士，65歲，為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Pro Brand」），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彼畢業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並取得海洋學哲學博士。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彼於威廉與瑪麗學院擔任助理教授及研究科學家。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Pro Brand，現時為全球衛星天線及電子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壽先生曾擔任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2.TW，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51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畢業於臺灣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持有工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臺灣國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聯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兩者皆為創業投資公司。此前，李先生曾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一間直接投資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在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近13年相關經驗。

韓千山先生，49歲，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並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學位。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教學經驗。彼目前擔任天主教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及系主任。

吳嘉明先生，46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學位及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接近20年財務分析及基金管理工作經驗。彼目前擔任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此前，吳先生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

高級管理層

蘇兆熙先生，52歲，本集團數碼電視部副總經理，主管製造業務。蘇先生畢業於聖迭戈州立大學，持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蕭有容先生，50歲，本集團電纜部副總經理，負責採購、製造及開發本集團電纜產品。蕭先生畢業於臺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獲機械設計工程學文憑。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Sven Willig先生，42歲，Intelligent Digital Services GmbH（「IDS」）的總經理。Willi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數碼視頻廣播產品的硬件和軟件開發及銷售。彼在數碼電視技術的開發及質量控制方面具備超過15年的管理經驗。

蘇婉玲女士（又名Julia Swen女士），50歲，Pro Brand的董事。蘇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本集團至今，負責於美國市場推廣電纜產品及數碼電視產品。彼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並持有生物化學科技學士學位、環保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生物技術研究及業務管理方面具備超過20年經驗。

James Crownover先生，55歲，Pro Brand的行政總裁。Crownover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於Pro Brand至今。彼加盟Pro Brand前，曾於DIRECTV（自其一九九四年成立開始）擔任銷售客戶經理。彼畢業於Old Dominion University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過去六個月，由於大體經濟飄忽不定，整體市場復甦仍然比較緩慢。本集團正處於過渡轉型期，致力於整合各個事業單位及逐漸以自動化系統升級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和減少營運成本。經過這些努力，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4%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一次性減值虧損，本集團業績欠佳。虧損主要來自於：(i)客戶應收帳款減值損失、(ii)馭通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營運及重組所產生的虧損、(iii)債券應收款減值；及(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各部門近期訂單有大幅度增加，但由於目前國內沿海地區的人力資源不足，加上勞工流動大，進而影響生產值與出貨量。本集團已積極尋求解決與代替方案，旨在短期內能穩定出貨量以達到客戶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78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664,1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7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2.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10.4%提高1.6個百分點。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為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66,900,000港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銷售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其他多媒體產品及來自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整合服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營業額為14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2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其他多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為18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4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營業額為41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92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整合服務的營業額為3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63,200,000港元）。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中東	歐洲	北美	非洲	南美	亞洲	其他地區	總計
本期間收益（百萬港元）	62.7	113.9	392.3	52.2	60.9	101.5	1.6	785.1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8.0	14.5	50.0	6.6	7.8	12.9	0.2	10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27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01,600,000港元）。淨虧損率從去年的6.1%提高至本期間的34.5%，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減值虧損95,800,000港元及馭通網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撥備59,400,000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效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為67日及65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記賬期分別為75日及89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記賬期分別為95日及84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為5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4,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2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3.6%輕微減少至2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117,3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57,8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i)投資物業84,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可予控制，故預期未來外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交易

收購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49%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與Sodium Zone Limited（「第一賣方」）及林錫琦先生（「第二賣方」）簽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Weblink」）49%之股權，代價為8,329,000港元且將會以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由發行代價股份更改為以現金全額支付。

Weblink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光纖產品。收購Weblink 49%之股權將加強本集團對Weblink營運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處置Weblink之資產。本集團正整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其他附屬公司及Weblink目前之營運，以減低Weblink之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收購Weblink 49%之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計算代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Weblink 49%之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成立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及收購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譚裕」）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譚裕協定成立一間合資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資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辰」）及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PBI」）（分別為譚裕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本公司及譚裕分別注入其於PBI及永辰的100%股本權益以認購合資公司的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的59.1%股本權益，而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BI及永辰則為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BI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取得合資公司多數股權的代價為向合資公司注入PBI。PBI的代價以PB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加計30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79,200,000港元）的溢價，並參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收購PBI的溢價11,000,000美元而達致。

認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永辰及PB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加計其各自的溢價；及(ii)市場法估計（以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為基礎）而達致。根據PBI及永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4,715,000美元（相當於約36,555,000港元）及254,603,000新台幣（相當於約66,197,000港元），估計PBI及永辰的代價分別為114,555,000港元及71,818,000港元。

成立合資公司是譚裕及本公司之間的戰略聯盟。憑藉永辰位於中國的具效率生產設施，加上PBI於北美洲及拉丁美洲長年建立的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成立合資公司將建立一條具效率的供應鏈，涵蓋低雜訊降頻器（「LNB」）產品及其他設備的設計、生產以至分銷，以滿足不同客戶對高端衛星電視及LNB產品的需要。

隨著永辰及PBI成功整合，預期兩間公司的邊際利潤將因永辰生產LNB產品的成本降低而有所改善，而生產成本降低可透過生產規模經濟及增加永辰產能的使用率（即降低產品每單位固定間接成本）達致。永辰與PBI的研發功能整合後，兩間公司將會具備開發下一代衛星電視接收系統及LNB產品的先進科技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計算代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認購DMN的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td.（「DMN」）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DMN股本中6,195,652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289,002美元（相當於56,489,765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佔於認購完成後DM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88%。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DMN的權益將由47%增加至60%，而DMN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DMN為尼泊爾唯一的衛星電視營運商，現時以Dish Home品牌為其用戶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服務，並向用戶提供超過50個頻道，覆蓋多姿多彩的衛星電視節目內容。由於尼泊爾的衛星電視接收品質優於有線電視服務，而衛星電視廣播在尼泊爾仍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董事認為，尼泊爾市場為本集團產品帶來良好的商機及增長潛力。股份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鞏固其於DMN的控制權，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戰略平台，在尼泊爾探索及發展機頂盒與其他數碼媒體設備市場。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投入資源從綜合產品設計及製造商轉型為多媒體平台擁有者。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取得尼泊爾工業局（「工業局」）及財政部（「財政部」）就向本公司配發認購股份的適當同意後，方告完成。倘工業局或財政部不批准擬進行的交易，DMN將退回所有就股份認購事項已支付的代價（不帶利息）予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仍在進行，本公司及DMN尚未取得工業局及財政部的適當同意。

前景

1. 本集團面對劇烈價格競爭的機上盒零售市場。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有潛力的合作夥伴，同時開發研究更高端，功能更齊全，價格更有優勢的產品，從而繼續佔領中東北非市場，同時開拓南美，亞洲等新市場。
2. 到去年下半年底尼泊爾衛星電視用戶已將近50萬，且當地經銷商和代理商已逾2,000多家，分佈於各個角落，提供用戶開通和儲值充值服務。本集團在當地已享有一定的聲譽，頗受當地人民的尊敬。加上尼泊爾當局也在致力於加速家庭娛樂數位化，及相關政策的實施，到今年年底用戶可能會更進一步地大幅度增加。況且隨著市場佔有率的提高，而且又是尼泊爾當地唯一擁有合法衛星牌照節目播放營運商，DMN亦正準備附加價值收費，頻道內容更加豐富可選，短期內將再提高月費收費，繼續實現轉型成果。

3. 新型高科技產品，例如OTT Hybrid將加入零售和付費電視市場，服務於開放式的互聯網視頻，終端可以是電視機、電腦、機上盒、PAD、智慧手機等等。也就是說在網路之上提供服務。通過互聯網傳輸視頻節目，如PPS, UUSEE或其他平臺的內容傳輸到顯示螢幕（包括電視）上。
4. 本集團將致力於室外衛星傳播設備，我們將繼續鎖定全球最大DTH客人之一的專業先進供應商的地位，全面提高自動化進程，以提高產能和確保品質。目前到二零一六年的訂單已經得到了保證。
5. 本集團在零元件產品將繼續打入品牌服務，成為世界著名專業品牌的採購代理，提供且製造全球大廠的零元件。今年有望製造全球最大DTH客人之一的專業零組件。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30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10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不包括董事）福利開支總額為8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87,900,000港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保險及醫療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接受本公司股東問責。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必要及有利於績效管理及成功業務增長的框架及平台。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關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守則條文A.6.7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及韓千山先生因需處理海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期間定期（大約每季一次）舉行會議，以確保全體董事均可騰空出席預定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會議。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本集團一切相關資料。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美惠女士
廖文毅先生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
穆衍東先生
壽明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
韓千山先生
吳嘉明先生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為洪聰進先生。各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的業務及行業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豐富而廣泛的行業經驗及適當的財務及企業發展背景。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具備的廣泛經驗，有助於提升企業管治及就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寶貴意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及第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均預訂舉行日期，以便董事出席。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並已分別訂明職權範圍，具體載列其責任。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於本期間的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親身/委任 代表出席 會議的次數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親身/委任 代表出席 會議的次數	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親身/委任 代表出席 會議的次數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親身/委任 代表出席 會議的次數	出席率	股東大會 親身出席
執行董事									
洪聰進(主席)	4/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00%	2/0	100%	1
陳美惠(行政總裁)	4/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廖文毅	2/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1/0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穆衍東	4/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雷明榮	2/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0 (附註1)	33%	0/0	0%	0/0	0%	0/0	0%	不適用
李建國	4/0	100%	1/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00%	1
韓千山	4/0	100%	1/0	100%	2/0	100%	2/0	100%	0
吳嘉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0 (附註2)	100%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0

附註1：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2：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3：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4：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附註5：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及韓千山先生因需處理海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最終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管理其決策及表現。董事舉行會議計劃、決定及審閱此等事項，並就此提呈決議案以供表決。本公司管理團隊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和執行董事會決定及策略，該等安排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恰當。全體董事定期更新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洽，並可於合理地提出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監管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所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單。

董事培訓及介紹

守則的守則條文A.6.5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在受委任時獲告知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及其他職責及責任，而新任董事則會獲提供介紹資料。

董事持續接受培訓。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近期修訂、新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在董事方面的最新發展的簡介及培訓，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現時為兩個獨立職位，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洪聰進先生為行政總裁陳美惠女士的丈夫。主席負責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且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備、準確及可靠的資料，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會，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政總裁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實行經批准的企業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的退任及重選條文，且可由任何訂約方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並繼續被本公司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具有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制訂本集團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上述薪酬的政策，並就此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洪聰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李建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具有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委任董事及考慮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推選的適當人選。於考慮獲提名的新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會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洪聰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韓千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政策，肯定多元董事會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中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於釐定最理想的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將從不同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以期董事會在才幹、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均維持適當平衡，同時兼顧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下列各項作出獨立審閱：(i)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批准其酬金及委聘條款；(ii)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iii)本公司的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吳嘉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討論進行年度審核時關注的任何範疇。於向董事會呈交年報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董事編製賬目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須共同負責編製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關於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此外，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挑選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頁。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內，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核數	2,200	2,69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	310
— 其他	30	438

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的審閱工作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實行中的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等方面是否足夠。

董事及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且滿意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培養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andmartin.com.hk，為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發展資訊的溝通渠道。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如公佈、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可供查閱，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刊印並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彼等的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電郵地址為smt@sandmartin.com.hk，交由本公司之公共關係員工處理。

股東的權利及憲章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股東可建議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程序及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現已可供查閱。

上述程序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期間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東如欲查詢上述程序或將查詢提呈董事會，可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6樓04至05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載於第2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81,788	181,788
累計虧損	(171,110)	(153,191)
	10,678	28,597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貸

本集團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美惠女士
廖文毅先生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
穆衍東先生
壽明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
韓千山先生
吳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許俊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壽明榮先生及吳嘉明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及廖文毅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隨後會重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服務合約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服務合約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穆衍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服務合約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服務合約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壽明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服務合約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服務合約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聰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275,437（附註1）	19.50%
	個人權益	2	0.00%
陳美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275,437（附註1）	19.50%
	個人權益	2,500,000（附註3）	0.30%
廖文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704,812（附註2）	7.53%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	個人權益	500,000（附註3）	0.06%
壽明榮先生	個人權益	11,601,741	1.39%
	配偶權益	12,395,745（附註4）	1.49%

附註：

-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同為執行董事）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權益。洪聰進先生亦為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權益。廖文毅先生亦為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 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陳美惠女士及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 壽明榮先生為Gen-Chu Sho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Chu Sho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或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作出貢獻的肯定，及就每次獲授所提呈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定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540,000股，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6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陳美惠女士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1.02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2.05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2.05港元	500,000	-	-	500,000
				3,000,000	-	-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1.02港元	2,340,000	-	-	2,3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6港元	1.76港元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1.114港元	100,000	-	-	100,000
總計				5,540,000	-	-	5,540,000

附註：

購股權分階段歸屬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或之後	50%
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或之後	餘下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75,437	19.50% (附註1)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87,500	12.03%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04,812	7.53% (附註2)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同為執行董事）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權益。
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權益。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根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的考績、資歷及才幹而訂立。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而釐定。

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津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8%，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1%。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81%。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股本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122頁的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審核意見的根據。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	785,081	1,664,111
銷售成本		(691,037)	(1,490,820)
毛利		94,044	173,291
其他收入		22,004	38,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948)	(23,44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17	4,441	10,959
經銷及銷售成本		(21,862)	(46,21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9,980)	(166,885)
研發成本		(25,209)	(65,598)
融資成本	8	(4,893)	(7,616)
除稅前虧損		(256,403)	(87,110)
稅項	9	(14,191)	(14,458)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10	(270,594)	(101,568)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57,05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5,922)	13,44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5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96,516)	(31,054)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4,543)	(101,432)
非控股權益		(6,051)	(136)
		(270,594)	(101,568)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419)	(30,862)
非控股權益		(6,097)	(192)
		(296,516)	(31,054)
每股虧損	13		
基本		(31.8)港仙	(12.2)港仙
攤薄		(31.8)港仙	(12.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4,787	180,6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	15	37,005	26,980
預付租賃款項	16	8,592	11,115
投資物業	17	105,446	100,731
商譽	18	25,053	26,506
無形資產	19	31,488	37,10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40,57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0	23,269	23,2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22	16,194	15,658
應收貸款	23	27,959	51,581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69	2,807
		461,462	516,93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30,243	273,79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69,760	436,429
預付租賃款項	16	243	310
應收貸款	23	–	10,4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22	52,905	59,151
債券應收款項	27	75,242	98,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17,264	53,7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55,883	74,562
		901,540	1,006,958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30	39,279	39,683
		940,819	1,046,6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612,442	426,113
稅項負債		23,055	23,81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2	299,064	349,185
融資租賃承擔	33	1,826	1,817
		936,387	800,933
流動資產淨值		4,432	245,708
		465,894	762,6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83,223	83,223
儲備		289,091	580,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314	663,595
非控股權益		40,009	53,573
權益總額		412,323	717,1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2	7,864	4,154
遞延稅項負債	24	32,823	27,532
融資租賃承擔	33	12,884	13,789
		53,571	45,475
		465,894	762,643

第27頁至第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洪聰進
董事

陳美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3,223	349,246	7,830	29,220	79,878	(15)	-	46,234	88,552	684,168	(2,889)	681,2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01,432)	(101,432)	(136)	(101,568)
重估物業	-	-	-	-	-	-	57,054	-	-	57,054	-	57,05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15	-	-	-	15	-	15
因換算淨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501	-	13,501	(56)	13,44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	57,054	13,501	(101,432)	(30,862)	(192)	(31,054)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4)	-	-	130	-	-	-	-	-	-	130	-	13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附註44)	-	-	-	-	6,699	-	-	-	-	6,699	40,406	47,105
透過注入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轉撥	-	-	-	-	3,460	-	-	-	-	3,460	(3,460)	-
	-	-	-	816	-	-	-	-	(816)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223	349,246	7,960	30,036	90,037	-	57,054	59,735	(13,696)	663,595	53,573	717,16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64,543)	(264,543)	(6,051)	(270,594)
因換算淨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5,876)	-	(25,876)	(46)	(25,92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5,876)	(264,543)	(290,419)	(6,097)	(296,5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3) 轉撥	-	-	-	-	(862)	-	-	-	-	(862)	(7,467)	(8,329)
	-	-	-	975	-	-	-	-	(97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3	349,246	7,960	31,011	89,175	-	57,054	33,859	(279,214)	372,314	40,009	412,323

附註：

- (a) 法定儲備乃適用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法定儲備可透過資本化發行兌換成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
- (b) 特別儲備指：
-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及根據將股東墊款撥作資本(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所產生盈餘之間的差額；
 - 以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無整體獲得或失去該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償付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並無整體獲得或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
 - 本期間金額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物業重估儲備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物業至投資物業時被凍結，將於出售相關物業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6,403)	(87,110)
為下列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505	1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71	20,407
債券應收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4,499)	(8,802)
融資成本	4,893	7,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460	(6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159	25,666
債券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758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0,68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0,57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4,441)	(10,959)
利息收入	(3,569)	(2,263)
從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05)	(1,00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90	25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130
撇減存貨	-	8,4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5,921)	(37,621)
存貨減少	37,044	24,12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330	43,7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增加	(17,432)	(25,89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7,507	(77,51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137,528	(73,182)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2,167)	(17,033)
已收利息	5,069	8,263
已付利息	(4,893)	(7,61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537	(89,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3,513)	(27,427)
(添置)償還應收貸款	(26,796)	1,007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23,6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87)	(16,0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	(9,521)	(16,0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8,329)	-
出售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2,807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82	997
收購附屬公司(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8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828
無形資產開支	-	(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6,910)	(37,54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96,036)	(217,06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96)	(1,816)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151,285	165,07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19,7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647)	(34,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020)	(161,21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62	236,6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659)	(845)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83	74,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47。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使本集團的年度財政年度結算日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年度結算日一致可方便編製及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⁵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可能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措施」（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本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甚麼次序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數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續）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僱員供款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訂本）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較窄適用範圍於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引入澄清規定。有關修訂本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減措施，其將減少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已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本付款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屬於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有否「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僅於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獲悉分部資產時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總結基礎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在不貼現的情況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前提為貼現影響不大。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就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除去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當中被認為前後矛盾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服務費用金額，將其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酬金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就實體重新分類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為向擁有人持作分銷資產（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具體指引。該等修訂可能將獲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已轉讓資產是否持續牽涉服務合約（就有關已轉讓資產所規定的披露而言），並澄清並無明確要求對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引入該等修訂）。然而，該等披露或須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之優質公司債券應與將予支付福利的同一貨幣發行。該等修訂令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將按貨幣層面評估。該等修訂自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須以互相參照的方式由中期財務報表併入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分，有關中期財務報告與中期財務報表按相同條款同時向使用者提供。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取得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終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及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所轉撥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有關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資產或負債，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追溯調整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的會計方法視乎或然代價的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的分配會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直接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會計及商譽應佔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內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由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 (或其部份) 分類為持作待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權益，並以其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作其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金額與任何所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份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例如出售或貢獻資產)，本集團僅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實體如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僅當資產 (或出售實體) 可供按現況即時出售 (僅受出售有關資產 (或出售實體) 的通常及慣常條款所限，且極有可能促成銷售)，上述條件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且有關銷售預計在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待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實體) 乃按先前賬面金額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減估計客戶退貨、回扣、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無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就交易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者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經計入剩餘價值，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以不再由業主佔用證明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移當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移至保留溢利。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按自置資產相同的折舊基準，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確定將可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獲得資本增值的物業。

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的損益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於租期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數額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會分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以達致負債餘額的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開支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結果，獨立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部份明顯同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兩部份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其結算並非預定或不大可能出現(因而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除外，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於權益內累計而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業務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時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源自於一項交易的商譽或首次確認當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業務合併除外），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本集團的業務模型（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持有時，有關假設即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首次將業務合併入賬而產生，則該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入賬處理。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見於下文）。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 (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 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 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效益;
- 是否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 以完成其開發, 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產生的支出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 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視為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 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視適當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會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債券應收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確認其利息影響並不重要而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持有及在活躍市場交易，並已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與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有關的，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平值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減值時，過往累計於公平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於下文）。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與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投資結付之衍生工具而言，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於下文）。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則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如應收貿易賬款) 而言, 經評估不作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另行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60至120天平均信用期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 以及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可見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為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外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減除減值虧損, 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金額則利用撥備賬減除。撥備賬賬面金額的變動在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 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以往撤銷的款項記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外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減除減值虧損, 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金額則利用撥備賬減除。撥備賬賬面金額的變動在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 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以往撤銷的款項記入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 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 則減值虧損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將該項資產連同其於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其於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其於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以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貸款。

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盈虧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在其於金融負債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見於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 (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 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一項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金額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金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 (見下文)，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4,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731,000港元）位於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乃以通過時間的推移（而非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決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而僅就企業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0港元）位於香港的餘下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是透過出售。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賬面值乃完全透過出售而收回的假設並未被駁回。因此，由於本集團在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的所得稅，本集團並沒有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債券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評估債券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估計。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計及債務人的現時信譽、過往收賬歷史及自債券發行人的日後結算。倘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跡象存在，則作出應收債券的減值虧損，並按有望獲得通過利用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倘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支付能力減值，可能需要額外津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75,242,000港元，已扣除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24,758,000港元（附註27）。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收款項及墊款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對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作出的評估及管理層的估計評定。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每位對手方的信譽及過往收賬紀錄。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就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並按預期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倘並無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應收貿易賬款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內。倘本集團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90,939,000港元、88,646,000港元、23,269,000港元及69,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50,222,000港元、62,045,000港元、23,269,000港元及74,809,000港元）（已扣除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147,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0,832,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為60,6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仍可收回有關賬面金額，故本期間並無就應收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業務（由Intelligent Digital Service GmbH（「IDS」）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估計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業務（由Pro Brand Technology, Inc.（「PBT」）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有關業務均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為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特定風險的利率。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25,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506,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8,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827,000港元），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而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則分別為111,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3,816,000港元）及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4,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的估計減值

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的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預期該聯營公司將會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會透過將投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方式確認。於作出有關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確認減值虧損。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存貨撇減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對被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經營業務的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釐定撥備時會參照該等已識別存貨的最近期市值。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金額，則或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金額為230,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3,7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累計存貨撥備為37,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746,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尚未動用稅務虧損及遞延支出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1,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80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能否取得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將於作出有關撥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期間概無遞延稅項資產撥回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撥回8,935,000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本期間／本年度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扣）。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52,761	1,600,889
服務收入	32,320	63,222
	785,081	1,664,111

7.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1.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 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2.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

-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3.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安裝及整合服務。

4.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衛星電視及天線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設備及 天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6,205	189,935	32,320	416,621	785,081
業績					
分類業績	(7,058)	12,015	(63,517)	30,182	(28,378)
其他收入					22,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38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4,441
研發成本					(25,2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99,980)
融資成本					(4,893)
除稅前虧損					(256,403)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設備及 天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25,433	349,613	63,222	925,843	1,664,111
業績					
分類業績	6,350	31,530	1,205	62,323	101,408
其他收入					38,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10,959
研發成本					(65,59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6,885)
融資成本					(7,616)
除稅前虧損					(87,110)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其並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就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業務確認的虧損除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 系統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8,158	163,655	13,328	366,006	821,1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2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7,987
綜合資產					1,402,281
負債					
分類負債	185,736	133,360	18,853	172,482	510,4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6,928
融資租賃承擔					14,7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7,889
綜合負債					989,958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 系統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33,998	172,696	82,629	353,978	943,3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75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1,962
綜合資產					<u>1,563,576</u>
負債					
分類負債	185,044	65,494	10,179	133,526	394,2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3,339
融資租賃承擔					15,6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83,220
綜合負債					<u>846,408</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可供出售投資、債券應收款項、投資物業、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 系統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58	736	-	28,679	14	31,387
折舊及攤銷	5,253	1,214	200	4,010	7,099	17,77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56	34	-	-	-	1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2,515	2,555	-	-	-	35,0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13	-	3,076	-	-	6,089
就重組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業務確認的虧損	-	-	59,401	-	-	59,4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媒體娛樂 平臺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 系統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321	1,443	29	45,664	534	54,991
折舊及攤銷	16,547	2,214	453	10,847	1,006	31,06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85	67	-	-	-	2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431	30	-	205	-	25,666
存貨撇減	5,044	779	-	2,646	-	8,469

7. 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乃主要位於中國(居籍所在國)、臺灣、歐洲、北美、中東、非洲及南美。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根據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及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亞洲				
— 臺灣	48,469	83,462	4,444	15,175
— 尼泊爾	22,133	50,511	—	—
— 中國(居籍所在國)	10,233	22,908	221,126	179,888
— 其他	20,621	21,785	60,951	60,065
歐洲				
— 德國	29,313	32,629	14,998	16,797
— 意大利	15,582	36,069	—	—
— 西班牙	40,026	46,405	14,255	16,450
— 烏克蘭	—	15,025	—	—
— 葡萄牙	1,023	4,503	—	—
— 法國	3,947	8,549	—	—
— 其他	24,042	34,092	—	—
北美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22,554	823,259	39,592	67,692
— 加拿大	33,418	45,755	—	—
— 墨西哥	31,883	86,816	—	—
— 其他	4,452	6,945	—	—
中東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56,370	99,967	—	—
— 其他	6,376	8,219	—	—
非洲				
— 阿爾及利亞	22,645	19,026	—	—
— 摩洛哥	24,528	61,740	—	—
— 其他	4,998	6,579	—	—
南美				
— 巴西	28,406	53,670	—	—
— 智利	3,958	37,877	—	—
— 阿根廷	4,694	21,582	—	—
— 其他	23,814	34,601	—	—
其他地區	1,596	2,137	—	—
	785,081	1,664,111	355,366	356,06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及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年度為本集團的銷售總額貢獻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144,270	554,444

附註： 以上客戶的收益來自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分類。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76	7,55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	20
融資租賃	8	37
	4,893	7,616

9.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1,919	3,153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1,988	(609)
	3,907	2,5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	2,325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3,880	857
	3,880	3,18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943	7,873
預扣稅撥備	461	859
	6,404	8,732
	14,191	14,458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本期間／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利堅合眾國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34%及6%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稅項 (續)

(iv)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6.3%至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26.3%至30%)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 由於澳門附屬公司的收入來自澳門境外的業務, 故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本期間/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6,403)	(87,110)
按適用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25%) 計算的稅項	(64,101)	(21,7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307	19,8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13)	(4,727)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31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547	80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95	7,333
來自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461	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80	3,182
撥回稅項虧損及遞延支出的稅務影響 (附註24)	-	8,935
本期間/本年度稅項支出	14,191	14,458

本期間/本年度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0.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達致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時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2,995	6,930
其他員工成本	78,092	180,6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751	7,18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董事除外)	–	2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4,838	194,815
核數師酬金	2,200	3,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71	20,407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5,505	10,66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90	252
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8,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3,460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35,070	25,66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6,089	–
債券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24,758	–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60,687	–
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40,573	–
就重組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業務確認的虧損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59,401	–
並計入：		
利息收入	3,569	2,263
從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05	1,003
債券應收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4,499	8,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684
物業租賃收入連可忽略支出	5,216	5,934
廢品及樣本銷售(包括於其他收入內)	32	1,423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5,090	1,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續）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包括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的供款總額3,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7,215,000港元）。

附註：於兩個期間內，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銷售成本相若。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各自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董事									最高 行政人員	總計 千港元
	洪聰進先生 千港元	廖文毅先生 千港元	Frank Karl- Heinz Fischer 先生 千港元	穆衍東先生 千港元	壽明榮先生 千港元	許俊毅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李建國先生 千港元	韓千山先生 千港元	吳嘉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陳美惠女士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50	60	60	10	60	54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6	14	664	—	537	—	—	—	—	609	2,4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4	—	—	—	—	—	—	—	5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682	78	724	60	597	50	60	60	10	674	2,9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董事									最高 行政人員	總計 千港元
	洪聰進先生 千港元	廖文毅先生 千港元	Frank Karl- Heinz Fischer 先生 千港元	穆衍東先生 千港元	壽明榮先生 千港元	許俊毅先生 千港元	李建國先生 千港元	韓千山先生 千港元	陳美惠女士 千港元		
袍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08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4	—	1,544	62	1,163	—	—	—	—	1,469	5,7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	—	—	—	—	—	—	9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	22	—	—	—	—	—	—	86	108
酬金總額	1,606	129	1,686	182	1,283	120	120	120	1,684	6,930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許俊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 吳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美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兩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4	4,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149
酬金總額	2,943	4,53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或獎勵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264,543)	(101,43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228,862	832,228,862
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附註）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228,862	832,228,862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該等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境外的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的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9,405	3,399	155,268	15,955	229,840	27,361	5,063	22,742	-	469,033
匯兌調整	23	-	(3)	1,285	238	1,606	200	31	672	(2)	4,0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3,519	-	-	3,341	2,738	24,218	3,117	472	-	-	37,40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9,405)	-	(26,487)	-	-	-	-	-	-	(35,892)
添置	-	-	-	-	119	5,655	3,382	623	3,789	2,500	16,068
出售	-	-	-	-	-	(10,509)	(1,544)	(665)	(1,103)	-	(13,8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42	-	3,396	133,407	19,050	250,810	32,516	5,524	26,100	2,498	476,843
匯兌調整	3	-	2	(3,398)	(555)	(903)	(760)	(28)	(141)	(22)	(5,802)
添置	-	-	-	-	-	22,866	4,396	-	4,040	85	31,387
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30)	-	-	-	(8,627)	-	(2,183)	-	-	-	-	(10,810)
出售	-	-	-	-	(3,402)	(6,616)	(2,666)	(171)	(450)	(39)	(13,3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5	-	3,398	121,382	15,093	263,974	33,486	5,325	29,549	2,522	478,27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2,243	-	39,741	11,522	195,163	25,512	5,020	16,528	-	295,729
匯兌調整	-	-	-	547	230	612	158	58	537	-	2,142
本年度撥備	-	55	-	4,444	620	8,439	1,653	444	4,752	-	20,407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附註17)	-	(2,298)	-	(6,239)	-	-	-	-	-	-	(8,537)
出售時對銷	-	-	-	-	-	(10,415)	(1,467)	(559)	(1,067)	-	(13,5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38,493	12,372	193,799	25,856	4,963	20,750	-	296,233
匯兌調整	-	-	-	(2,576)	(531)	(424)	(704)	(23)	(99)	-	(4,357)
本期間撥備	-	-	-	2,923	192	4,543	2,967	105	1,541	-	12,271
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30)	-	-	-	(4,993)	-	(1,965)	-	-	-	-	(6,958)
出售時對銷	-	-	-	-	(284)	(1,552)	(1,728)	(51)	(87)	-	(3,7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3,847	11,749	194,401	26,391	4,994	22,105	-	293,4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5	-	3,398	87,535	3,344	69,573	7,095	331	7,444	2,522	184,78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42	-	3,396	94,914	6,678	57,011	6,660	561	5,350	2,498	180,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於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土地	無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2%
於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	融資租賃期內
樓宇	50年或租賃期或土地使用權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0%–33 $\frac{1}{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包括3,398,000港元及9,375,000港元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分別包括3,396,000港元、12,013,000港元及483,000港元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金額。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Dish Media」，本集團的聯營公司）6,195,65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7,289,002美元（相當於56,489,765港元）。Dish Media主要從事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

於是項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Dish Media的權益將由47.12%增加至60%，而Dish Media將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4,772,000美元（相當於37,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479,000美元（相當於26,98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由於是項收購的條件（即政府批准）尚未達成，故是項收購尚未完成。

16.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5,609
匯兌調整	64
撥至損益	(2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425
匯兌調整	69
撥至損益	(19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附註30)	(2,4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8,835	11,425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243	310
非流動資產	8,592	11,115
	8,835	11,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8,413
匯兌調整	68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90,97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附註30)	(39,68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10,95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731
匯兌調整	27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4,4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46</u>

附註：於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物業獲重估至公平值，而57,054,000港元的重估盈餘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香港	60,900	60,000
於中國	44,546	40,731
	<u>105,446</u>	<u>100,731</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匯來」)及珠海中正土地房地產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珠海中正」)於該日進行估值的基準達致。匯來及珠海中正均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對相關地點的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估值均由估值師參考地點及狀況相近的類似物業的市場成交價憑證或按收入法(視情況而定)達致。

按收入法達致估值時，乃將現有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淨租金收入撥作資本，並就物業的可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而達致公平值。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即其現有用途。

17.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類別	公平值級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 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辦公室物業	第二級	60,900	60,000	比較法	經調整交易價(反映位置、面積、樓齡及維修)	不適用	不適用
工業物業	第三級	19,308	17,270	收入法	可復歸收入 (按月租市價計算)	6.0%	可復歸收入越高， 公平值越低
	第三級	4,447	3,868	收入法	可復歸收入 (按月租市價計算)	6.0%	可復歸收入越高， 公平值越低
	第三級	20,791	19,593	收入法	可復歸收入 (按月租市價計算)	6.0%	可復歸收入越高， 公平值越低
		105,446	100,731				

期內，各級別之間概無轉移。

18.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年初	95,333	94,598
匯兌調整於	(1,453)	735
於期／年末	93,880	95,333
減值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68,827	68,827
賬面金額		
於期／年末	25,053	26,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兩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類的一間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以及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分類的一間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已歸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 IDS	14,917	16,693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 PBT	10,136	9,813
	25,053	26,506

管理層按照使用價值及公平值的較高者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並認為較高金額應以從事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IDS現金產生單位」)及從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PBT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DS現金產生單位及PBT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分別為81,000港元及81,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8,000港元及71,1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BT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賬面金額為29,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660,000港元)。由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IDS現金產生單位及PBT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故本期間／本年度並無就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該等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該從事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計算方法使用四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1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的折現率。四年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按概無增長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最近四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及預算收益，此兩項乃按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18. 商譽 (續)

該從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貿易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計算方法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1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的折現率。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按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的恒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以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為基礎，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遠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最近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及預算收益，此兩項乃按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19. 無形資產

	產品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8,174	35,244	5,703	69,121
匯兌調整	331	(22)	(1)	3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1,486	–	24	1,510
添置	8	–	–	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9,999	35,222	5,726	70,947
匯兌調整	(1,158)	25	2	(1,1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41	35,247	5,728	69,81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183	1,566	3,138	22,887
匯兌調整	297	(2)	–	295
本年度撥備	5,709	4,592	359	10,6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189	6,156	3,497	33,842
匯兌調整	(1,032)	12	1	(1,019)
本期間撥備	2,304	3,103	98	5,5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61	9,271	3,596	38,3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0	25,976	2,132	31,4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810	29,066	2,229	37,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產品技術指為開發電視機頂盒而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軟件。攤銷於三年內以直線法計提。
- (b) 客戶關係指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收購PBI而產生的合約及非合約客戶關係。該金額以於7.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有關客戶關係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 (c) 其他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收購的附屬公司PBT的研發團隊的公平值。成熟的研發團隊乃根據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單獨確認。該研發團隊可支持本集團進一步擴充。攤銷於7.5年內以直線法計提。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0,530	40,53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40,530)	(40,530)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附註)	23,269	23,269

附註：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計息。由於管理層預期聯營公司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方償還貸款，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已分類為非流動。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尼泊爾	尼泊爾	普通股	47.12%	47.12%	為衛星電視廣播提供直接入屋服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衛星電視廣播提供直接入屋服務，使本集團可從電視機頂盒、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製造及銷售進一步將業務拓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該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105	50,270
非流動資產	178,486	183,140
流動負債	(259,569)	(263,380)
非流動負債	(865)	(3,69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	8,62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80,291	176,23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續）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0,153	80,085
本期間／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419	2,31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45,843)	(33,666)
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比例	47.12%	47.12%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	-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證券：		
－於海外的股本證券－非流動（附註）	-	40,57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按代價40,573,000港元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透過轉讓等額的應收貿易賬款支付。於初步確認時，證券金額按參照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釐定的公平值計量。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可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為40,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該金額乃以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可回收金額由本集團對其應佔由管理層預計從投資產生的20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的估計按22.1%的貼現率貼現。

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包括：

- (i) 16,1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658,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
- (ii) 52,9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9,151,000港元），乃無抵押及不計息，且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的信貸期為360日，屬貿易性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16,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5,658,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原因為管理層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方償還有關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屬貿易性質）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16	7,594
31至60日	–	7,432
61至90日	1,863	2,596
91至180日	15,046	6,560
181至360日	23,944	26,858
超過360日	11,036	8,111
	52,905	59,151

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結餘中包括貿易債務合共11,0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111,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由於管理層認為於計及期內及報告期末後的還款後，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故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超過360日	11,036	8,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授予本集團客戶及按1.2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分期於二零一八年前償還的貸款。25,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1,581,000港元）的結餘已根據預期還款時間表分類為非流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收賬記錄作出60,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三方授出貸款2,716,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擔保且按年利率5%計息，由於管理層預期該等金額之償還期將超過報告期末起一年，故分類為非流動。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註2)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中國預扣稅撥備 千港元 (附註1)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497)	10,537	(4,931)	(4,366)	(1,320)	(14,577)
匯兌調整	-	-	29	(12)	-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4)	1,205	-	-	-	1,201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1,982	(8,935)	(2,240)	(859)	1,320	(8,732)
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	-	(2,634)	-	-	(2,6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519)	2,807	(9,776)	(5,237)	-	(24,725)
匯兌調整	-	-	(19)	(6)	-	(25)
於本期間損益計入(扣除)	1,280	(1,138)	(6,085)	(461)	-	(6,4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9)	1,669	(15,880)	(5,704)	-	(31,154)

附註1：期內的變動包括中國預扣稅撥備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859,000港元）。

附註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變動指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稅項虧損合共8,935,000港元，原因為可供扣稅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

24. 遞延稅項 (續)

就財務呈報用途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69	2,807
遞延稅項負債	(32,823)	(27,532)
	(31,154)	(24,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241,8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8,56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已就該等虧損4,1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0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237,6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1,5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四年間（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三年間）屆滿的虧損12,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078,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繳納預扣稅。與中國實體保留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遞延稅項已全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呆壞賬及存貨撥備而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98,6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5,672,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92,331	62,584
在製品	95,061	103,249
製成品	42,851	107,957
	230,243	273,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8,315	471,054
應收票據	518	698
減：呆賬撥備	(147,376)	(120,832)
	291,457	350,920
其他應收款項	78,303	85,50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9,760	436,42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5,894	178,700
31至60日	34,661	53,512
61至90日	28,387	30,086
91至180日	18,340	27,376
超過180日	24,175	61,246
	291,457	350,920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度並界定其信用額。客戶信用額會每年檢討兩次。8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5%）的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涉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總值達42,5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8,62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惟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客戶的基本信譽度並無惡化，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18,340	27,376
超過180日	24,175	61,246
	42,515	88,622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120,832	87,7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766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070	25,666
已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8,897)	(5,291)
匯兌調整	371	928
期末／年末結餘	147,376	120,832

於報告期末作出的呆賬撥備乃指結餘合共147,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0,832,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該等賬款及票據逾期一年以上且已就此對若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認為該等賬款及票據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9,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7. 債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200,000,000港元向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恒芯中國控股」）認購恒芯中國控股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恒芯中國控股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可換股債券以下列方式清償：

- i) 現金100,000,000港元；及
- ii) 恒芯中國控股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二零一二年債券」）。

二零一二年債券為無抵押，按票面年息率6%計息，票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值為94,776,000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以上文所論述的現金及債券方式）的總代價的公平值與可換股債券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5,224,000港元（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作出的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調整3,002,000港元）已相應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一二年債券金額按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規定收益率折現的現值計算，而規定收益率乃參考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時間釐定。二零一二年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9.1%。於初步確認後，債券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二零一二年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5,699
計入損益的實際利息收入	8,802
應收票面利息	(6,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8,501
計入損益的實際利息收入	4,499
已收／應收票面利息	(3,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7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242</u>

27. 債券應收款項 (續)

二零一二年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與恒芯中國控股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多項安排，及詳情描述如下：

與恒芯中國控股有關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恒芯中國控股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延遲二零一二年債券之還款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已達成還款時間表。

- 本集團直接向恒芯中國控股提供付款指示，以支付二零一二年債券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中的30,000,000港元給予國家聯合資源，作為認購由國家聯合資源發行債券的代價。
- 就7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二零一二年債券部分，已與恒芯中國控股達成還款時間表。需要分五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每期分別向本集團償還10,000,000港元（「第一批分期付款」），且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20,000,000港元（「第二批分期付款」）。兩批分期付款的年息率均為6%。

與國家聯合資源有關安排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國家聯合資源訂立關於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一年期及需於每季結束後支付票面年息率為6%由國家聯合資源發行之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本集團可以：(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後向國家聯合資源發出不少於兩天的書面通知，要求國家聯合資源以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債券；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或以後向國家聯合資源發出不少於四天的書面通知，要求國家聯合資源以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債券。除之前已贖回或註銷外，國家聯合資源需要於到期日贖回本金額100%之二零一五年債券以及截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應付而未支付的利息。
- 二零一五年債券認購價將以i)通過上述付款指示從恒芯中國控股應收款項30,000,000港元；ii)本集團向國家聯合資源支付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7. 債券應收款項 (續) 與國家聯合資源有關安排 (續)

二零一五年債券認購事項取決於下列條件：

- 本集團提供30,000,000港元的付款指示給國家聯合資源；
- 本集團從恒芯中國控股收到第一批分期付款現金合共50,000,000港元；及
- 與二零一五年債券相關認購事項需取得所有必須的監管機構（如需要）之批准及同意。

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緊隨簽訂認購協議而完成。截至批准本報告當日，本集團從恒芯中國控股收到第一批分期付款現金為40,000,000港元。本集團進一步認購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債券。董事認為，第一批分期付款餘額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到及認購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將會相應完成。

本公司董事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詳細分析。董事經計及對手方信譽及合約釐定／估計二零一五年債券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而所規定之債券則參照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24,75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指就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該等存款乃按介乎0.30厘至2.60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20厘至3.25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短期銀行借貸清償後解除。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所持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原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其餘銀行存款按介乎0.01厘至3.25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01厘至3.25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51	3,511	11,4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24	1,141	550

3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總現金代價14,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Weblink」）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之Weblink應佔資產被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見下文）。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Weblink資產之主要分類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85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2,46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6,321

- (b)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該等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投資物業達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39,683,000港元）已參照出售代價評估公平值，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6,97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完成，且出售虧損2,905,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董事預期餘下投資物業之出售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1,379	319,051
應付票據	1,897	6,910
其他應付款項	219,166	100,152
	612,442	426,113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56,260	114,135
31至60日	69,055	82,026
61至90日	61,478	42,043
91至180日	62,734	45,007
181至365日	42,638	42,740
超過365日	1,111	10
	393,276	325,961
應計支出	61,099	41,149
預收款項	15,184	12,52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2,883	46,47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12,442	426,113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23,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該等款項按年利率2.3厘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	18,595	78,06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3	21,599	80,367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06,928	338,657
其他貸款	-	14,682
	306,928	353,339
分析為：		
有抵押	222,760	253,837
無抵押	84,168	99,502
	306,928	353,339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72,483	201,76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5,514	1,309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387	433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387	433
超過四年但不多於五年	387	433
超過五年	1,189	1,546
	180,347	205,919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26,581	147,420
	306,928	353,33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99,064)	(349,185)
	7,864	4,154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主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中，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其他貸款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浮息借貸	1.42厘– 5.00厘	2.30厘– 5.00厘

本集團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2,948

33.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1,826	1,817
非流動負債	12,884	13,789
	14,710	15,606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平均租期為10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定為每年5厘。該等租賃不設續期條款或購買權及遞增條文。

33.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於一年內	1,939	1,938	1,826	1,81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939	1,938	1,841	1,832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5,817	5,813	5,613	5,587
超過五年	5,494	6,459	5,430	6,370
	15,189	16,148	14,710	15,606
減：未來融資支出	(479)	(542)	-	-
租賃承擔現值	14,710	15,606	14,710	15,606
減：於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826)	(1,817)
於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12,884	13,789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28,862	83,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內／年內已就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房屋	3,909	7,0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就租賃房屋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803	4,1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12	8,604
	9,515	12,802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的應付租金。租賃的年期協定為介乎一至四年之間。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5,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934,000港元)，而支出乃微不足道。所持全部投資物業於未來三至五年已有訂約租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829	4,7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8	3,371
超過五年	1,093	1,097
	4,250	9,210

3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而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485	29,510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比較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2所披露的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以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931	751,999
可供出售投資	–	40,57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04,712	718,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債券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鑑於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進行外匯買賣，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相對於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而言）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88	893	78,070	80,367
港元	76,940	100,831	3	93
美元	94,178	104,121	246,784	274,548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所涉及的美元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分別為人民幣及美元）有關的美元及人民幣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管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匯率變化超出管理層預計範圍時訂立遠期合約，以降低匯率風險。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所採用的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同時包括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下文所示負數指美元及人民幣兌功能貨幣上升5%時，令虧損增加。至於美元及人民幣兌功能貨幣下降5%時，則可能對本期間／本年度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增加：			
— 人民幣	(i)	(2,887)	(2,980)
— 美元	(i)	(5,723)	(6,391)

附註：

(i) 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面臨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註20, 23, 27, 28及29所載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定息貸款、應收貸款、債券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分別因附註29及32所載浮息銀行結存與銀行及其他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主要維持浮息結存及借貸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而設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風險並於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美元借貸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基於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面對利率風險而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所示未清償負債金額為全年未清償金額而作出。50個基點為所採用的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浮息貨幣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306,928	353,339

根據上述概要，倘利率增或減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會增加或減少1,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25,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對利率的敏感度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

38.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風險金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期內，就長期未結清客戶作出的減值虧損為35,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5,666,000港元），相當於該等客戶的全部不可收回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其他債務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乃主要給予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類的兩名西班牙及阿聯酋客戶，其與本集團之間有長期貿易關係。期內，已就應收貸款作出60,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收回貸款並減低風險。

本集團亦因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參與該聯營公司的管理，故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面對的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為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及3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收賬經驗，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故並無就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任何壞賬。

此外，應收恒芯中國控股的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5,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恒芯中國控股的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賬面值為98,501,000港元），故本集團面臨對該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檢討恒芯中國控股的財務表現及信譽評估信貸風險。由於恒芯中國控股擁有正數資產淨值，故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基於本集團可能須應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

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一個月以下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60,768	130,534	62,734	43,748	497,784	497,7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0	202,035	64,951	33,342	8,068	308,396	306,928
		462,803	195,485	96,076	51,816	806,180	804,712

	加權平均利率 %	一個月以下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04,371	101,615	58,880	10	364,876	364,8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0	212,473	78,075	60,680	4,262	355,490	353,339
		416,844	179,690	119,560	4,272	720,366	718,215

38.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分析中計入「一個月以下或於要求時」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為126,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7,42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相信銀行將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付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126,581,000港元及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7,420,000港元及745,000港元）。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依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當中最重大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或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肯定。就每次獲授所提呈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定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3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下表披露期內／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所得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2)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500,000	-	500,000	-	500,000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2,400,000	(60,000)	2,340,000	-	2,34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05港元	425,000	(425,000)	-	-	-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6港元	900,000	(800,000)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14港元	900,000	(800,000)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500,000	(500,000)	-	-	-
總計			8,125,000	(2,585,000)	5,540,000	-	5,540,000
於年末／期末可行使			6,625,000		5,540,000		5,5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5	1.65	1.50	-	1.50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1.02港元、2.05港元、1.76港元、1.114港元及2.05港元。

2. 購股權分階段歸屬如下：

由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或之後	50%
由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或之後	餘下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減少已付及未來幾年應付供款的已放棄供款。

強積金計劃所產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基金作出的已付及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所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中國經營業務須支付僱員薪金的一定比率，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國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規定的供款。

此外，本公司於國外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的薪金向有關地方當局所訂明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有關地方當局的規例，僱員可獲得該等附屬公司的供款。

41. 關連人士的披露資料

(i) 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	17,041	50,511
	利息收入	505	1,003

(ii) 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0、22及31。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期內／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24	11,182
僱員退休福利	115	1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8
	5,939	11,469

董事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17,264	53,751
租賃土地及樓宇	57,755	57,856
投資物業	84,656	81,138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就收購Weblink額外49%的股權簽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8,329,000港元。

862,000港元的虧損已於儲備內確認，該虧損乃已付代價8,329,000港元及於收購日期收購之49%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及Weblink其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44.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PBT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譚裕」）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一間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的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PBT」）。

根據協議，本集團認購PBT的61.4%股本權益，代價為於PBI的38.6%股本權益，而譚裕認購PBT的38.6%股本權益，代價為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辰」）的61.4%股本權益。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亦為本集團獲得PBT控制權之時。PBT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PBI及永辰的100%股本權益。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PBT (續)

代價以本集團於PBI的38.6%股本權益支付。總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2,865,000美元(相當於22,214,000港元)。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於PBI的38.6%股本權益	22,214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7,405
無形資產(附註19)	1,510
存貨	44,0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6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56)
可收回稅項	4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304)
遞延稅項資產	1,205
遞延稅項負債	(4)
	47,105
減：非控股權益(於PBT的38.6%)	(18,192)
	28,913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22,214
加：非控股權益(於PBT的38.6%)	18,19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47,105)
特別儲備	(6,699)
因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2,682)
	(22,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PBT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包括PBT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的2,288,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PBT產生的79,594,000港元。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集團收益應為1,757,573,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應為103,80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應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於本集團及謙裕注資後，PBT的若干僱員認購PBT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542,000美元（相當於19,70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持有的PBT股本權益由61.4%減少至55.4%。

此外，本集團向PBT的一間附屬公司注入為數2,340,000美元（相當於18,137,000港元）的機器，以換取PBT的股本權益。本集團持有的PBT股本權益由55.4%增加至59.1%。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PBT的61.4%已發行股本，已透過本集團於PBI的38.6%股本權益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其後，本集團向PBT的一間附屬公司進一步注入為數2,340,000美元（相當於18,137,000港元）的機器，以換取PBT的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名客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40,573,000港元，透過轉讓等額的應收貿易賬款支付。另外，應收該名客戶的其他款項49,055,000港元轉撥至應收貸款。

46. 仲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個別第三方（「原股東」）及Technosat Technology JLT FZE（「Technosat」，一間於杜拜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原股東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有條件的協議（「該協議」），以現金代價7,500,000美元（相當於58,170,000港元）認購Technosat 375股新股，即Technosat經擴大股本的15%。Technosat的成立目的為從事營運數字電視及廣播平臺、付費電視頻道以及銷售及供應機頂盒。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Technosat支付訂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67,000港元），以收購Technosat的新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就認購Technosat該15%股本權益進一步支付5,000,000美元。由於完成認購Technosat新股的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杜拜政府部門的同意及批准）尚未達成，故認購事項於截至本報告獲批准當日尚未完成。

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原股東或Technosat（「對手方」）提供關於徵求杜拜政府部門批准的現況及促使取得有關批准，但對手方未有令人滿意的回應。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以代本集團行事，並針對原股東及Technosat展開糾紛調解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原股東及Technosat的法律顧問向本集團的法律顧問送達一份通知，申索有關認購Technosat該15%股本權益的進一步款項5,000,000美元。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代表本集團回覆原股東及Technosat的申索，就申索提出抗辯，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認購Technosat新股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即構成違反該協議，故該項申索屬無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覆述向原股東及Technosat提出開展下一步調解的要求，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的既定限期，仍未獲得原股東及Technosat的法律顧問的滿意回覆。於本報告獲批准當日，本集團的法律顧問現正準備提出進一步仲裁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op Peaker Group Limited (「Top Peaker」)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9,5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電子商品
宏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電子商品貿易
SMT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臺灣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電子商品貿易
虹揚(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定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電子商品貿易
TRT Business Network Solutions,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	100%	-	100%	電子商品貿易
PBT	開曼群島／美國	普通股／ 特別股	20,000,000美元／ 9,759,203美元	59.1%	-	59.1%	-	投資控股以及衛星電視 設備及天線貿易
PBI	美國	普通股	1美元	-	59.1%	-	59.1%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貿易
永辰	臺灣	普通股	225,000,000 新臺幣	-	59.1%	-	59.1%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設 計、製造及貿易
Weblink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00美元	-	100% (附註43)	-	51%	投資控股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50,000美元	-	100%	-	51%	光纖產品貿易

4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	100%	-	51%	製造光纖產品
BCN Distribuciones, S.A.	西班牙	普通股	412,102歐元	-	100%	-	100%	電子商品研發及貿易
IDS	德國	普通股	31,250歐元	-	100%	-	100%	電子商品設計及製造
凌勵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2,600港元	-	64%	-	64%	暫無業務
取通網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普通股	100,000,000 新臺幣	-	100%	-	100%	為公共節目提供整合 系統服務

附註：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贅。

期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BT	開曼群島/美國	40.9%	40.9%	(5,414)	797	52,037	57,451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637)	(933)	(12,028)	(3,878)
總計				(6,051)	(136)	40,009	53,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PBT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PBT (經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1,754	292,870
非流動資產	216,866	212,494
流動負債	(246,294)	(239,223)
非流動負債	(30,243)	(33,575)
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083	232,566
非控股權益	-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72,641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13,230)	1,691
本期間/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19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230)	1,910

4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PBT (經綜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25,239)	3,59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	(13,736)	(2,39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25,440	(82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535)	384

48.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就出售 Moment Track Limited (「Moment Track」) 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總現金代價為20,630,000港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是項出售尚未完成，而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交易的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恒芯中國控股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應收款項的償還安排簽訂協議。同日，本集團與國家聯合資源訂立關於認購國家聯合資源債券的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向恒芯中國控股發出有效付款指示，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向國家聯合資源支付30,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認購由國家聯合資源發行的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債券。本公司自恒芯中國控股進一步收到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認購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國家聯合資源的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0,436	350,4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		37,005	26,980
債券應收款項		75,242	98,50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3,269	23,269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54,104	154,104
其他資產		7,379	2,679
資產總值		647,435	655,969
其他應付款項		(984)	(937)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20,699)	(106,106)
負債總額		(121,683)	(107,043)
資產淨值		525,752	548,9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223	83,223
儲備	(a)	442,529	465,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5,752	548,926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49,246	181,788	7,830	–	79,900	(172,969)	445,79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778	19,778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0	–	–	–	1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9,246	181,788	7,960	–	79,900	(153,191)	465,70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174)	(23,1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46	181,788	7,960	–	79,900	(176,365)	442,529

繳入盈餘指Top Peaker的綜合股東資金與過往年度集團重組當時本公司為收購Top Peaker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特別儲備指將股東墊款撥作資本（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所產生的盈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604,087	1,342,950	1,398,548	1,664,111	785,0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455	(35,244)	(176,972)	(87,110)	(256,4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26	2,908	(43,454)	(14,458)	(14,19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本期間溢利(虧損)	90,181	(32,336)	(220,426)	(101,568)	(270,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本期間虧損	–	(25,539)	(82,136)	–	–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90,181	(57,875)	(302,562)	(101,568)	(270,5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441	(53,241)	(271,424)	(101,432)	(264,543)
非控股權益	(260)	(4,634)	(31,138)	(136)	(6,051)
	90,181	(57,875)	(302,562)	(101,568)	(270,594)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91,912	1,438,093	1,575,873	1,563,576	1,402,281
負債總額	(380,055)	(517,092)	(894,594)	(846,408)	(989,958)
	1,011,857	921,001	681,279	717,168	412,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0,503	892,406	684,168	663,595	372,314
非控股權益	51,354	28,595	(2,889)	53,573	40,009
	1,011,857	921,001	681,279	717,168	412,323